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牛咖斯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对牛咖斯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挂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了一次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共计 40,001,300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04 月 17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.50 万股(含 303.50 万股)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.1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,001,300.00 元(含 40,001,300.00 元)。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0,001,300.00 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麦子店支行，账号为 0200208519200042390，并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“亚太 B 验字（2017）第 011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918 号《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麦子店支行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账户自 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40,001,300.00 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由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6,539,924.59 元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二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”

截至 2018/12/31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麦子店支行	0200208519200042390	40,001,300.00	6,539,924.59

二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/12/31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40,001,300.00
募集资金净额（扣减部分发行费用）	39,701,300.00
减：开发管理系统	4,262,938.15
补充流动资金	30,001,300.00
合计使用	34,264,238.15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802,862.74
截至 2018/12/31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6,539,924.59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40,001,300.00 元，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麦子店支行 0200208519200042390 账户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,539,924.59 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未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，历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自股票发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、付款审批手续等进行抽样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

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